

西安工商学院文件

院人发〔2021〕118号

关于印发《西安工商学院校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创造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来校工作的环境和条件，经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西安工商学院校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工商学院校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附件：

西安工商学院

校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创造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来校工作的环境和条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A类：具有博士学位，但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教师；

B类：具有企业实践工作经验的“双师型”及特殊专业的专、兼职教师。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学历、资历条件

校内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须具备基本的教育素质和教学技能，重点依据岗位需求和实际贡献。

A类校聘副教授须满足以下条件：

（1）已经取得经教育部认证高校的博士学位；

（2）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高水平研究成果或作品；有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创造出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或填补本领域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2. B类校聘讲师、副教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对翻译、播音员、计算机等行业不做学历要求，在本领域内学术造诣深，研究成果显著，或有高水平的代表作；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能工巧匠；

(2) 工作年限要求：从事与所任课程相关的工作年限不低于 5 年，可认定为副教授；不低于 3 年，可认定为讲师。

三、聘任期限

校聘讲师、副教授聘期一年。聘期内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完成安排的基本工作任务，聘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予以续聘。

四、认定流程

(一) 申请人所在学院领导须认真审核岗位需求和申请人相关资质，原则上于每学期开学初，提交《西安工商学院校内聘任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

(二) 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对人员的基本条件、教学能力等进行审核；

(三) 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讨论，并出具认定意见；

(四) 学校对认定人员材料及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五) 公示无异议，学校颁发聘书及聘任文件；

(六) 相关认定材料提交人事处备案。

五、相关待遇

按照西安工商学院现行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六、其他

专职教师校内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同时考取高校教师资格证，参评学校组织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要求在三个聘期内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西安工商学院 校内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请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第一学历、学位及 毕业时间、学校				最高学历、学位及 毕业时间、学校		
	现任职务及 任职时间				现有职称及 取得时间		
	所在单位及 工作年限				到本校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及邮箱						
科研成果（可另附页）							
著作（论文、课题）名称 （论文只写独著或第一作者）			出版单位（刊物） （标注核心期刊或 SCI\EI\ISTP\SSCI\AACI）			出版（结题） 时间	独（合著）情况
拟聘 情况	申请拟聘 专业技术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讲师 副教授				
个人自评（可另附页）			<p>根据 _____ ，个人认为在。。。。等方面符合 A 类 副教授/B 类讲师/副教授聘任条件，特提出申请。</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教务处 审核意见</p>	<p>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教学质量 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p>	<p>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人事处 审核意见</p>	<p>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校职称评 审领导小 组 意见</p>	<p>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